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具体如下：

一、2025年度审计工作过程总结

1、开展初步业务活动，确定年报审计工作计划

会计师事务所在入场审计前与公司的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沟通并达成一致，确保不存在因诚信问题而影响承接和保持审计业务意愿的情况，与公司也不存在对审计业务约定条款的误解。会计师事务所在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后，就计划审计工作、现场审计安排及资料清单与管理层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沟通，编制了《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计划书》。

2、审计委员会在审计入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

2026年1月15日，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编制的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财务情况说明书。发表意见认为：其中反映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真实、准确、完整，并据此出具了相关的书面审阅意见。

3、审计委员会在审计工作期间以函件形式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督促

审计工作期间，审计委员会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和 2026 年 2 月 26 日先后两次发出函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总体计划完成相关工作。会计师事务所对工作的进展和完成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回复，确保按照审计总体计划完成工作。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

2026 年 3 月 16 日，会计师事务所如期按照年度审计计划出具了初步审计意见，审计委员会于同日审阅了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公司及合并财务会计报表，其中反映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真实、准确、完整。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内控评价的初步审计意见，认为该内控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控建设成果,并同意以此为基础完成内控评价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同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计划尽快完成审计工作,以保证公司如期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

5、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定稿

会计师事务所通过收集充分、相关、可靠的审计证据，认为：公司选择的会计政策适当，运用的会计估计合理，财务报表反映的信息具有相关性、可靠性、可比性和可理解性，做出的披露充分以及公允。在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后，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

易所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